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刘宁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刘宁先生提请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612,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附件 2）。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5.01	公司董事刘宁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公司董事周成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公司董事 WANG TAO（王涛）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公司董事靳茂薪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 1.00-6.00 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00-8.00 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议案 5.00 为逐项表决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 8.00 为逐项表决议案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5、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扫描件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5 月 8 日 16:30 前送达

或发送至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 20007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发送地址：wndsh@winning.com.cn。

5、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3）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同、侯慧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电子邮箱：wndsh@winning.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7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53”，投票简称为“卫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需逐项表决			
5.01	公司董事刘宁薪酬	√			
5.02	公司董事周成薪酬	√			
5.03	公司董事 WANG TAO（王涛）薪酬	√			
5.04	公司董事靳茂薪酬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8.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8.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8.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8.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			
8.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8.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8.07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授权委托他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注：姓名/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